

粤港知识产权合作项目

2006-2007 年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交流计划报告

① 背景

1. 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

粤港两地于 2003 年成立「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该小组成员包括粤港两地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的政府部门代表，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为小组的粤方组长，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署长为小组的港方组长。专责小组的合作范畴包括推广和教育、培训、执法以及信息发布等方面。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自 2003 年开展后，有多项的合作项目已顺利完成或持续发展，并成功使粤港两地相关的知识产权部门建立更紧密的伙伴关系。

2. 2006-2007 年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交流计划

在「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的合作框架下，自 2004 年起，粤港两地已成功举办多次知识产权公务人员或专业人士交流计划。于 2006 年 6 月在港举行的第五次「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会议上，双方决定于 2006-2007 年继续举办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交流计划，并把交流重点放在展览会期间的保护知识产权措施上，让参加计划的公务人员或专业人士对两地有关的保护措施有更深入了解，并促进双方的合作。

3. 交流计划的具体安排

2006-2007 年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交流计划分为两部分：(i) 香港代表团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到广州交流；(ii) 广东省代表团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前往香港交流。

(i) 香港代表团到访广州交流

港方专业人士代表团成员一行十二人包括来自知识产权署、香港海关、香港特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和香港贸易发展局(以下简称「贸发局」)(广州办事处)的代表，并由知识产权署助理署长冯淑卿女士担任港方代表团团长。

港方代表团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前往广州，上午访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由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代表介绍广东省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下午出访第 100 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¹(以下简称「广交会」)琶州展馆会场，由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的工作人员讲解如何处理投诉侵权个案，并就广交会期间如何处理知识产权纠纷进行深入交流。

(ii) 广东省代表团到访香港交流

粤方专业人士代表团成员一行九人包括来自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版权局、外经贸厅、公安厅、以及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的代表，并由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朱万昌先生担任粤方代表团团长。

继港方专业人士代表团前往广州交流后，粤方代表团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前往香港，进一步了解香港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及在会展期间保护知识产权的措施。知识产权署、香港海关及贸发局的代表，分别向粤方代表介绍了香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商标及版权方面的刑事执法、针对处理会展期间侵权行为的「快速行动计划」、在展览会中实施的保护知识产权措施，以及在展览会中处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处理技巧与及侵犯知识产权的民事诉讼等情况，粤港双方并作了深入的交流。

(III) 粤港两地的会展业概况

(i) 广东省

2005 年，会展业及相关产业为广州带来数以百亿元的收益。其中，以广交会最为重要。广交会创办于 1957 年春季，每年春秋两季在广州举办，迄今已有五十年历史。广交会是中国目前历史最长、层次最高、规模最大、商品种类最全、到会客商最多、成交效果最好的综合性国际贸易盛会。广交会为广东省的经济带来莫大的效益，不但令宾馆、餐饮、交通、旅游、商业、通讯等产业兴旺发达，而且给酒店业的发展更带来相当大的收益。广东省其它城市如惠州及顺

¹ 2006 年 10 月 15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先生在第 100 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开幕暨庆祝大会上宣布，自第 101 届开始，「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正式更名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德等，每年也会举办不同类型的国际展览会，所以会展业已成为广东省经济重要的一环。

(ii) 香港

2004 年，展览业直接和间接地为香港经济提供了 190 亿港元的进帐。香港作为亚洲地区其中一个的国际大都会，并拥有完善的保护知识产权制度及有效的执法机制，为举办大型及国际展览会提供优良的条件。2005-2006 年度，贸发局举办了 19 项高度国际性的展览会(有半数买家及参展商来自香港以外的地区)。2006 年，在香港举办的国际级展览会共有 77 个，贸发局举办的占 30 多个，其中七个是亚洲最大，并吸引约 460,000 位买家。

2006 年 12 月，被誉为「电信界奥林匹克」的 2006 年世界电信展在香港成功举行，备受各国政府和商界赞赏，并大大提升了香港作为国际展览中心的地位。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曾荫权先生于 2006 年 12 月访京期间，中央表示支持香港举办更多大型国际会议和展览。

(III) 广交会与贸发局举办的展览会的保护知识产权措施

参加 2006-2007 年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交流计划的粤港两地代表，就展览会的保护知识产权措施，特别是广交会与贸发局举办的展览会中所采取的保护知识产权措施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以下为广交会与贸发局举办的展览会中有关措施的简介:

1. 相关的法律、法规、守则

(i) 广交会

参加广交会的参展商，必须于申请参展时签署同意遵守主办机构制订的有关保护知识产权措施的条款。广交会的主办机构在 2002 年(即第 92 届)发布了《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这是内地会展业第一套由展览会主办机构自行制订的对保护知识产权及侵权投诉处理的方案。2006 年 1 月，商务部、国家行政工商总局、国家

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颁布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订明会展主办方可与参展方签订参展期间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或合同,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办法》令广交会在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更加有法可依,处理投诉个案也更具效力。当参展商涉嫌侵犯专利或版权时,执法人员便会依照《办法》内的规定处理。对有关涉及侵犯商标个案,执法人员更可依据内地《商标法》内的规定作出处理。

(ii) 贸发局举办的展览会

民事保护及刑事执法

知识产权署负责就有关香港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及法例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提出建议,并负责向企业及公众等推广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署同时提供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服务,任何人士可透过知识产权署免费提供的网上检索系统(<http://ipsearch.ipd.gov.hk/index.html>)检视以下资料:

- 在香港注册或申请注册中的商标记录
- 在香港注册或已公布申请注册的专利记录
- 在香港注册的外观设计记录

香港拥有完善的保护知识产权制度及有效的执法机制。与保护知识产权相关的条例主要包括:

- 《商标条例》(香港法例第 559 章)
- 《商品及说明条例》(香港法例第 362 章)
- 《专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514 章)
- 《注册外观设计条例》(香港法例第 522 章)
- 《版权条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
- 《防止盗用版权条例》(香港法例第 544 章)

请浏览律政司的双语法例资料系统(<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查阅上述条例的详细资料。

贸发局制订的措施

贸发局制订了一套《香港贸易发展局展览会保护知识产权措施--参展商须知》(以下简称《参展商须知》)。参加贸发局举办的展览会的参展商,必须在申请参展时签署同意遵守贸发局制订的有关保护知识

产权措施的条款，例如参展商须保证其展品及产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摊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均没有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识产权；并同意悉数赔偿主办机构以及其代理等因第三者指控参展商及/或主办机构，及/或后者的代理等侵权而招致的费用、开支及索偿。参展商亦须同意遵守《参展商须知》中所列的处理投诉程序和侵权罚则。

2. 负责处理投诉的部门、单位、机构

(i) 广交会

广交会会场内设立了「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其中再分为专利、商标及版权三个投诉接待站，分别接受及处理侵犯专利、商标及版权的投诉。投诉接待站的相关专业人员主要来自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及各知识产权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版权局等单位。

(ii) 贸发局举办的展览会

刑事执法

香港海关是负责对侵犯版权及商标活动作出刑事执法的部门。版权或商标拥有人如发现展览会内出现任何侵犯版权或伪冒商标的活动，可向香港海关举报。

(注：由于侵犯专利或注册外观设计并不属于刑事罪行，海关不能受理有关投诉。)

贸发局制订的措施

贸发局有一套处理展览现场侵权投诉的程序，在一般贸发局举办的大型展览会中，贸发局均聘有驻场法律顾问处理有关专利、外观设计、版权及商标侵权的投诉事宜。

3. 提出投诉的程序

(i) 广交会

专利投诉接待站

投诉人需要提交《提请投诉书》、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书、专利法律状态等证明(若投诉人未能出示有关专利证明文件，可实时向设置于投诉接待站旁的专利信息中心，从互联网上下载有关证明)、以

及其它所需文件。

商标投诉接待站

投诉人需要向投诉站递交查处涉嫌商标侵权案件的请求书、有关涉嫌侵权的理据、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以及其它所需文件。

版权投诉接待站

投诉人需要向投诉站递交两份表格，分别是《客商参展商投诉登记表》和《提请投诉书》，版权权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作品自愿登记证、以及其它所需文件。

(ii) 贸发局举办的展览会

刑事执法

就涉及侵犯商标方面，商标拥有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要向海关版权及商标调查科申请备案，以及提供有关商标在香港注册的资料。在处理涉及侵犯版权的案件时，版权拥有人须证明被指侵犯版权的作品已存有版权，以及提供足够证据，证明该作品的版权已受侵犯。版权拥有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向海关版权及商标调查科申请备案，以及提供有关拥有该版权作品的资料，包括作品的制作或首次发表日期和地点、作者的姓名、拥有人的姓名和作品有版权存在的述明（如有需要，申请人须提供版权作品誓章的文本）。

海关必须就侵权的投诉搜集充分证据及进行刑事调查，方能采取执法行动。展览会往往只有数天会期，为满足刑事检控的举证要求，知识产权拥有人须提供证据及相关文件，此过程往往需时，届时很可能已过了展览会期，未能及时阻止涉嫌侵权行为。有见及此，海关与「香港工商品牌保护阵线」（以下简称「阵线」）合作，于2006年5月23日推出一个针对打击在大型展览会展出侵权物品的计划，名为「快速行动计划」。该计划让参展的企业，将有关参展物品的资料，包括该产品的品牌或版权等资料预先提供予「阵线」备存。透过此项备存机制，当品牌或版权持有人向海关举报时，海关可以快速处理，从而对侵权行为作出更快速的反应及执法行动，进一步提高在展览会期间对知识产权拥有人的保障。就「快速行动计划」下已提供充足资料的版权及商标物品，若有侵权情况发生，海关便会在收到投诉后24小时内采取行动。

贸发局制订的措施

投诉人须向贸发局设立在会场内的知识产权办事处举报，如投诉涉及侵犯版权，版权拥有人须向贸发局提供版权证明，包括作品的创作日期、地点、作者名称、拥有者名称及原作正本或核证副本，例如设计图样及草图等、发票、货运文件或其它文件，而该等文件可证明(1)首次出售有关该版权之产品或物品之日期;或 (2)首次发布有关版权作品之日期。

如投诉涉及侵犯商标、专利、外观设计，知识产权拥有人须向贸发局提供有效的香港注册证书正本或核证副本，包括续期证书或证明等。

4. 处理投诉的程序

(i) 广交会

专利投诉接待站

投诉接待站的工作人员会核对有关资料是否足够及投诉人是否符合资格投诉，例如投诉人是否专利权利人或持有参加该届广交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如投诉人符合提出投诉条件，工作人员会到涉嫌侵权展位进行调查。若初步认为投诉成立，而被投诉人未能实时作出有效举证，投诉站工作人员可暂扣涉嫌侵权物品，被投诉人如对投诉站的处理有异议，他们亦可于一个工作日内补充相关证据。如举证有效，可获发回被暂扣的物品。

商标投诉接待站

投诉站人员对投诉材料审查以后才决定是否受理，如投诉站人员受理该投诉，便会联同驻会的商标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到被投诉展位调查。如涉嫌侵权展位被认定为侵权，便会依照《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工商执法人员可以采取行政执法处理有关侵权个案。

版权投诉接待站

工作人员核证有关文件后，而又决定受理该投诉，便会到涉嫌侵权的展位调查。跟专利侵权处理一样，被投诉人亦须作出「不侵权」举证，如举证无效或举证不足，展品会被投诉站扣查。其它程序跟专利投诉接待站的处理相同。

(ii) 贸发局举办的展览会

刑事执法

海关的执法人员会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并可按调查的结果采取行动，逮捕涉嫌侵犯版权或伪冒商标的人士及缉获有关侵权物品，律政司会根据海关的调查结果考虑是否对涉嫌侵权的人士提出刑事检控。

贸发局制订的措施

贸发局人员以及派驻现场的法律顾问于接获投诉后，便会进行有关调查。如贸发局驻场法律顾问认为投诉理据充足，该局人员便会前往涉嫌侵权参展商摊位处理该投诉，并为争议的物品拍照，被投诉的参展商除非能够提出使驻场法律顾问认为满意的证据以证明其有权销售及展出该等涉嫌侵权的展品，否则被投诉人须签署承诺书。被投诉人须在承诺书内选择(1)于展览期间停止展示或摆放有关涉嫌侵权商品;或(2)继续展示有关商品，但被投诉人若其后被香港法庭裁定侵权，贸发局有权禁止被投诉人参加该局日后举办之展览会。

5. 对涉嫌侵权的参展商可作出的制裁

(i) 广交会

就涉及专利、版权的投诉，对被认定为「涉嫌侵权」而不能作出「不侵权」有效举证的参展商，执法人员会禁止有关参展商展出涉嫌侵权的展品。就涉及商标侵权的投诉，执法人员会按《商标法》有关条款对被认定为「构成侵权」参展商进行处罚。一般情形，所有侵权物品均会被销毁。如被投诉的参展商对投诉站的查处工作拒绝合作，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可以收缴当事人的参展证件。投诉站对涉嫌侵权展品作出初步处理后，如发现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在同一展位再次展出同样的涉嫌侵权展品，大会可以立即没收该展位全体业务人员的参展商证，取消其当届广交会的参展资格，并在《广交会通讯》对该参展商进行通报批评。

(ii) 贸发局举办的展览会

刑事执法

任何人干犯《版权条例》或《商品说明条例》所刊载的刑事罪行，一经定罪，可被罚款及 / 或监禁。有关的刑事罪行及罚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版权条例》：任何人出售、管有、出口、进口、公开展览及分发盗版物品作商业用途，一经定罪，最高刑罚是监禁 4 年和每件盗版物品最高罚款港币 5 万元(即《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所订明的第 5 级罚款)；而任何人制造、管有、出口、进口或出售用作制造盗版物品的任何对象，一经定罪，最高刑罚是监禁 8 年和罚款港币 50 万元。
- 《商品说明条例》：任何人将虚假商品说明应用于任何货品；伪造任何商标；进出口或出售任何伪冒商标的货品；管有任何伪冒商标的货品作出售或商业用途；出售或管有任何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作商业或制造用途，一经定罪，最高刑罚是监禁 5 年和罚款港币 50 万元。

海关在「快速行动计划」实施后，于 2006 年 10 月 13 至 16 日举行的香港秋季电子产品展览会期间，首次利用有关计划备存的资料采取执法行动。海关收到「阵线」会员投诉三宗，破获案件四宗(涉及四间侵权公司)，共有四人被捕。在该三宗案件中，三人已被法庭判监两个月缓刑执行，及罚款港币 2,500-5,000 元。

贸发局制订的措施

对涉嫌侵权的参展商，贸发局有权就下列其中一种情况禁止该参展商参加贸发局日后举办之展览会：

情况 1:

涉嫌侵权的参展商不合作，包括拒绝签承诺书；或拒绝让贸发局人员拍照；或违反承诺书许下之承诺。

情况 2:

涉嫌侵权的参展商在连续两届展览会中：(i)被超过一名投诉人作出四宗牵涉及不同知识产权的有证据的投诉；或 (ii)被同一名投诉人投诉最少有四种不同产品或物品侵权。

(注：除非有关参展商能证明其拥有涉嫌侵权产品或物品的销售或展出权，而贸发局驻场法律顾问亦认为证据充足，则作别论。)

情况 3:

参展商应贸发局要求签署承诺书，让贸发局职员将涉嫌侵权的展品或物品拍照及自行收回涉嫌侵权的展品或物品，但在连续两届展览

会期中遭香港法庭最少两度裁定侵权。

情况 4:

参展商应贸发局要求签署承诺书及让贸发局职员将涉嫌侵权的展品或物品拍照，但拒绝自行收回涉嫌侵权的展品或物品，及其后被香港法庭裁定侵权。

6. 展览会结束后可跟进的行动

(i) 广交会

专利及版权投诉接待站的执法人员不会对涉嫌侵权的参展商采取行政执法行动，因为行政执法的调查需时比较长，案件一般均不可以在广交会完结前，确认有关侵权事宜，而投诉人需要在展览会完结后，前往有关的知识产权部门，继续跟进有关投诉事宜。知识产权拥有人亦可按情况透过民事程序及刑事程序向涉嫌侵权的参展商追究责任。

广交会亦要求投诉者把有关个案在会展结束后，通过法律途径处理，如没有经过法律途径处理有关案件，而投诉人在来届广交会对相同物品及向相同参展商作出投诉，均不获受理。

(ii) 贸发局举办的展览会

知识产权拥有人可根据香港有关法例，向涉嫌侵权的参展商提出民事诉讼，其中的民事补救措施包括禁制令、强制令、赔偿、交出所得利润、讼费等。

(IV) 总结

粤港两地的会展业分别在促进本地经贸发展上担当着重要的角色。现时有不少生产商或采购商均会根据有关展览会在本地或国际间的声誉而决定是否参展。其中，各界对展览会期间的保护知识产权工作都十分关注。一项展览会往往只维持数天，如何确保各参展商履行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责任，并且可以公平、公正、迅速地解决当场的知识产权纠纷，为展览会主办机构及执法人员带来了很大挑战。

透过这次 2006-2007 年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交流计划，不但让双方代表有机会深入认识粤港两地在展览会期间保护知识产权措施，同时更为日后双方举办各类型的交流活动，奠定良好基础。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

2007 年 7 月

参考资料：

1. 「百届盛典 - 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巡礼」手册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及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联合主编)
2. 「快速行动计划」简介
(网址 <http://www.iprpa.org/trad/urgentPlanContent.php>)
3. 贸发局展览会保护知识产权措施-参展商须知
(网址 <http://gbcode.tdctrade.com/gb/hkelectronicfairse.tdctrade.com/chi/circular/circular03.htm>)
4. 香港展览业对香港经济的整体贡献研究报告-2004
(网址 http://www.exhibitions.org.hk/tc_chi/industry_detail.php?id=181)
5. 构建香港的采购平台
(网址 <http://www.tdctrade.com/annualreport2006/chinese/pdf/Building-Chi.pdf>)
6. 香港工商品牌保护阵
(网址 http://www.hkbpa.org/pdf/reg_steps.pdf)
7. 新闻公报 - 立法会第十一题:展览业发展
(网址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01/24/P200701240196.htm>)
附件
(网址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0701/24/P200701240196_0196_24151.doc)